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凌云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凌云活泉天然山泉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凌云活泉天然山泉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精艺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签章)： 贵州精艺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7日

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